

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大发改〔2022〕1321号

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“大连市氢能综合利用示范工程”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县、先导区发展改革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推动我市氢能产业发展，发挥氢能示范工程项目引领作用，根据《大连市氢能综合利用示范工程项目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大发改工业字〔2020〕777号），现组织开展2021年度“大连市氢能综合利用示范工程”项目（以下简称“示范工程项目”）申报工作，具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要求

申报示范工程项目要符合我市氢能产业发展规划，在氢能产业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、关键核心部件制造、氢能整机装备制造、氢气制、供、贮、运以及加氢基础设施建、检验检测、安全监测管理等方面能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申报示范工程项目单位可按照属地化原则通过各区（市）县、先导区发展改革部门申报，或者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申报，

高校院所直接申报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示范工程项目单位需提交《“***示范工程”项目申报书》
(须加盖项目单位公章), 内容包括:

1. 示范工程项目单位基本情况;
2. 示范工程项目规划方案(包括但不限于: 实施意义、示范效果、投资规模、建设周期、市场预期、安全保障措施及承诺书等);
3. 资质证明相关材料;
4. 其他应提供的材料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各区(市)县、先导区发展改革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和高校院所于2022年7月29日前, 将推荐申报的正式文件(含《“***示范工程”项目申报书》纸质材料一式两份, 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 gyc83633731@163.com)报送市氢能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(市发展改革委)。

联系人: 张远福

联系电话: 8363 3731

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7月15日